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

戴国林 编著

上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教育出版社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

戴国林 编著

上 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四月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上)

戴国林 编著

责任编辑 缪咏禾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210009)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印刷:江苏武进三河口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625 插页4 字数387,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5343—1217—5

G·1075

定价:上册6.30元

下册9.45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徐 复

我国向有重视地方文献的传统，而方志学的兴起，可以追溯到《尚书·禹贡》和《周礼》外史氏，源远流长，历久不替。隋唐以下，地方志始有专书，体例和方法，亦逐步完善。迄清代而修志理论日趋发达，主要可分地理派、史学派两家，各有千秋，难为轩輊。现今方志之学有突飞猛进之势，欣兹多贤，后出转精，余将拭目视之焉。

作为我国独特的地方百科全书之方志，事涉专门，难于综理，必资群才，以底于成。而志书之成，首先要有资料的储备，才能取精用宏，经世致用。所以，要纂修一部好的志书，资料应是第一位的，对搜集近现代各种新闻期刊和历代的各类方志，则是编纂新方志的重要资料来源，必须力求完备。我们江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我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戴国林同志多年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并重文史、方志学的探讨，勤劬奋励，所在见称。为了适应修志事业的需要，他用几年的时间，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编成《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一书，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值得庆贺。这本书收录了江苏地区（含原属江苏的现上海市）近现代出版的自然与社会各学科的中文期刊近5000种，历代编纂的各类方志970余种，具有多学科、门类全、著录详审、检核方便等特点。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书实为修志者之福音，亦是其他学科科研人员之益友也。我因工作需要，阅检了本书的书稿，确实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会作者来舍，与谈方志编纂中的问题，因乐而为之序。

1987年11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前 言

地方志是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编，是地方百科全书，丰富翔实的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资料的准确可靠是志书的命脉，如果没有这些，地方志书就象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大厦，是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也就谈不上它的功用和社会效益。因此，编纂新方志，首先要用大力气做好资料的搜集、考核和整理工作，以占有全面、系统和准确的资料。

编纂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所以，近现代的各类档案、期刊和历代的各类方志，是新方志资料的重要来源。鉴于江苏地区(含原属江苏的现上海市)的修志工作已全面开展，艰苦而细致的资料工作已提到各修志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上。为了适应修志事业的需要，本办资料研究室戴国林同志编写了《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并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同志合编了《江苏地区案卷目录选编》。两书的编辑出版(均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对江苏地区做好方志的资料工作，提高志书质量，加速成书进程及其他科研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一书，收录了江苏地区近现代出版并具有利用参考价值的自然与社会各学科的中文期刊4960余种(其中江苏省的1635种，上海市的3327种)；历代编纂并还保存的江苏地区各类重要方志970余种(其中江苏省的807种，上海市的164种)，比《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多收录近280种。书中资料，部分采源于全国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资料室、方志办公室等所藏江苏地区的期刊与方志书目；部分精选自全国性的目录书籍，并对其中的缺误资料，进行了补正。全书分为两册，上册为现江苏省部分，下册为现上海市部分。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一书^①是一部融史料与书目为一体的工具书，具有学科广泛、信息量大、实用性强、著录详备、检索方便等特点。不仅可为江苏地区的修志事业及其他科研事业人员提供大量资料信息和方便，而且也是外地人了解、研究江苏地区有关情况的津梁。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11月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是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机构，负责全省地方志的编纂、出版、发行、管理等工作。该办公室成立于1987年11月，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任命了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主任由江苏省副省长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协副主席兼任，委员由省政协副主席、省文化厅厅长、省档案局局长、省图书馆馆长、省博物馆馆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担任。该办公室下设综合处、业务处、出版处、发行处、财务处、办公室等六个处室。综合处负责全省地方志的编纂、出版、发行、管理等工作；业务处负责全省地方志的编纂、出版、发行、管理等工作；出版处负责全省地方志的出版、发行、管理等工作；发行处负责全省地方志的发行、管理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全省地方志的财务、管理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全省地方志的行政、管理等工作。

凡 例

鉴于建国前的期刊与方志检索困难，为便于参考利用，《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以下简称“综录”)所收期刊与方志的截至年代均为1949年，《综录》中的部分名称、简称、代号等，在全国性类似书籍中已有的，则仍沿用全国性书籍的。

一、期刊部分

(一)关于期刊名称

1. 凡刊名能区别于其他刊名的，均按原刊名著录，凡刊名易与其他刊名相混淆的，则视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刊名。

2. 凡著录机关、学校、团体出版的公报、校刊、会报等，在著录时，均在名称前冠以单位的名称。但刊名有独立性的，则按该刊名著录。

3. 凡刊名改变但卷期连续的，则以最近刊名著录，另为旧名作“见”条。凡刊名多次改变的，则为每一旧名作“见”条，但一律见最近刊名。凡刊名改变而卷期又另起的，则作不同种类分别著录，并作注释说明它们的相互关系。

4. 凡刊名包括刊期，刊期又为刊名正式组成部分的，如只改变刊期而不改变刊名，虽卷期另起，仍不作新种论，而按改变刊期后的刊名著录，但要为包括原刊期的刊名作“见”条。

5. 凡刊名中文字易发生混淆的，酌加注释。

6. 单位名称前冠有“国立”字样的，则“国立”二字外加括号，排字顺时不算；单位名称前冠有“省立”字样的，则将省名补加于“省立”之前。

7. 凡某一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纪念号、汇编、目录、索

引等，均附列于主刊刊名之下，前加一横线“——”，后为增刊、特刊……的名称，不再另作著录。

8. 为便于检索，对于出版刊物比较多的单位，则采用刊名集中著录的办法，即把该单位出版的所有刊物都著录在单位名称之下。但刊名具有独立性的，仍按该刊原名著录，并在该单位名称下为该刊作“见”条。

(二)关于刊期

1. 原刊名包括刊期的，刊期作为刊名的正式组成部分，用与刊名完全相同的字体排印，不包括刊期的，刊期外加括号，加在刊名之后，用小一号字体排印。

2. 刊名中已能看出刊期的，不再加刊期。但刊期原为刊名正式组成部分的，刊期仍保留。如“十日旬刊”。

3. 刊期有变化的，则著录最近刊期，并加注释说明刊期的变化。

(三)关于出版地

1. 出版地一般著录城市名称。较小的城市以及县以下名称，则冠以所属市的名称。

2. 城市名称有改变时，则出版地按该刊出版时的城市名称著录。

3. 出版地有变化的，则以最近出版地著录，并加注释说明出版地的变化。

4. 凡刊名或编辑出版者名称中已能看出出版地的，则不再加出版地。

(四)关于编辑出版者

1. 凡编辑者和出版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则两者均著录，编者在后，出版者在后，并分别加“编”和“出版”字样。个人编辑的除

知名进步人士外，一般不著录。如出版时间较长，编者并非一大时，则仅收录最近担任编者的知名进步人士，并在他的姓名后加一“等”字。

2. 凡刊名中已能看出编辑出版单位的完整名称或部分名称的，则采用简化著录方式。

3. 凡编辑出版单位有改变的，则著录其最近单位名称，并加注释说明其变化。如原编辑出版单位历史较长或声名较著，亦酌用原编辑出版单位的名称。

4. “编”、“编辑”、“编印”、“出版”、“发行”等字样，如不需要用以区别不同的编辑和出版单位，一般都取消。

(五) 关于创刊停刊卷期

1. 创刊停刊卷期只著录首尾卷期（创刊停刊部分如属全卷，不再注明期号）。凡停刊卷期不能确定的，则暂以本《编录》所列藏书单位所藏该刊最后卷期为尾卷期。凡继续出版的，则在创刊卷期后加一横线“——”。建国后继续出版了一个时期而停刊的，一般仍以建国前出版的最后卷期为尾卷期。

2. 凡中途有休刊、停刊、复刊、新刊、革新、改版等变化，但卷期不另起的，则仍采用首尾卷期总著录的办法。如卷期另起，则采用分段著录的办法，每段之间用“，”号隔开。若是复刊，则在卷期前加一“复”字，其他以此类推。

3. 只以期或年计数的，则照期或年著录。以年代卷并有期数或月份的，则照年和期数或月份著录。其中途有变化期数另起的，则在新期数前加字区别。

4. 在著录创刊停刊卷期时，卷与期之间加“，”号，以年代卷并有期数或月份的，年后加“，”号。

(六)关于创刊停刊年月

1. 创刊停刊年月只著录首尾卷期的出版年月(年与月之间用“.”号隔开,首尾卷期与首尾年月之间用“,”号隔开),并在尾年月后加停刊符号“||”(尚难确定是否停刊的暂不加)。其继续出版的,则在首年月后加一横线“—”。

2. 以年代卷的,其期数如系月份,则省去出版年月。期数不代表月份的,仍还著录出版年月。

3. 凡中途有休刊、停刊、复刊、新刊、革新、改版等变化的,则创刊停刊年月随变化的卷期分段著录,即将原刊、复刊、新刊、改版等各自的首尾出版的年月附于各自的首尾卷期之后,各段之间用“;”号隔开。如:“1—5:4,1918.5—1922.3;复1—6,1924.6—8;新1—4:,1924—26”。

4. 凡目前查考困难的,暂以推算的年月为创刊停刊年月时,在年月外加方括号“[]”,仅能肯定其大概出版时间的,在不能确定的部分加“?”号。如:“186?”、“19?”。

5. 凡首尾年均不带月份的,则尾年省去前两位数字。如“1881—84”,否则年不简化,如“1882.2—1884.8”。

(七)关于注释

1. 凡有刊名、刊期、编辑机构、出版地等变化的,则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

2. 为了区别于其他著录项目和醒目,全部注释事项都用括号括起。

(八)关于总藏和馆藏

1. “总藏”是指本《综录》所列藏书单位所藏某一期刊的全部卷期总数。“总藏”只加于比较多而杂的馆藏之上,凡馆藏可一目了然的,则不加“总藏”。

2. 馆藏是指本《综录》所列藏书单位所藏某一期刊卷期的详细情况。一般只著录建国前出版的卷期，但对确实难以分割的，则酌收。

(九)关于排版

由于本《综录》收录的期刊范围很广，为便于检索，根据各种期刊出版的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几种不同的排列方法：

1. 凡按卷期出版的期刊分三栏排列，即左为卷期，中为出版年月，右为藏书馆代号。卷期按出版次序排列，各馆馆藏起卷期相同的，则以起卷与直接相连的尾卷入藏的多少为序，多的在前，少的在后。各馆馆藏起卷相同而起期不同的，亦按这一规则排列。卷期能连写的则连写，但起卷有残缺期号的，则不与另卷连写。格式如下：

1—10 :	1921—26	2,8,851
1—6 :	1921—23	1,7,301
1 : 1—4	1921	301,421
1 : 1—2,4—5	1921	651,791
2—8 :	1922—34	665,901
3 : 4—5	1922	301,621,915

2. 凡无卷数而只有期数的，则按藏书馆代号次序分三档排列。即期数连续排在左边，出版年月排在中间，右边为藏书馆代号。由于期数较多，为节省篇幅，一律简化其尾数。格式如下：

1—512,520—604,		
1726—52,1788—75	1932—38	143
1—40,52—8,80—98		
1220—4,1654—76	1638—38	157

3. 凡以年代卷的，分两栏排列，左为年次和期数，右为藏书馆代号。格式如下：

1938 : 1—4	2,8,143
------------	---------

1937: 2, 4, 6

143, 501, 541

1939:

6, 157, 401

4. 凡一刊的出版次序有多种算法的, 为便于检索, 一般仍按卷期次序排列法排列。但为了节省篇幅, 其只有期数的一部分, 酌用两栏排列法。格式如下:

1—3:

1916—18

2, 4, 301

1: 1—2, 4—5

1916

157, 301, 541

1—12, 16—22, 32—54

1928—22

851, 865

130—6, 144—34

1—14, 16—112, 182—262

1920—24

252, 544

342—560

1924:

651, 852

1932: 1—4

481, 516, 851

二、方志部分

(一)本《综录》收录的方志以历代编纂的府志, 通志、州志、厅志、县志、乡土志、里镇志为主。对于较多涉及江苏地区的全国性志书, 具有方志初稿性质的志料及要览、图考、表录、山志、水志、名胜志、寺庙志等, 酌情收录。

(二)本《综录》方志部分的排列, 基本上以省、府、州、县、乡和年代为序, 府志置首县之前, 乡土志里镇志随所属县后。

(三)本《综录》方志部分著录的项目有: 书名、卷数、纂修者、纂修朝代、版本、藏书单位和注释。其中:

书名以卷端所题为主要依据, 其他题签书名仅作参考;

纂修者分别著录主修人和编纂人等;

版本著录以稿本、刻本、活字本、铅印本、石印本、抄本、丛书本、油印本或时间为序, 影印本、复制本及缩微胶卷均随祖本著录;

藏书单位(正文中用简称)的排列依照197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区划简册》次序。台湾省所藏志书依《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等著录；

注释用以说明书名采用地方简称(或别称)、记事年代、孤本志书散见于国外者等情况，以供参考。

(四)为了便于查阅，本《综录》方志部分按志书纂修年代或记事所止之时间，在书名前冠以年号(增修本按增修时间冠年号)，方志稿、乡土志、里镇志等一般不冠年号。

(五)凡书名、卷数、纂修者、版本、藏书单位等项目不详的志书、志稿等，本《综录》不收录。

目 录

序.....	1—1
前言.....	3—4
凡例.....	5—11
期刊目录正文.....	1—315
方志目录正文.....	317—467

一九三三(半月刊) 南京一九三三社

1—6, 1933, 3—5

1—6 1933 7, 871

1 1933 1

十日文坛 南京十日文坛社

1—15, 1935

6—7, 11—2, 15 1935 671

七项运动(周刊) 南京七项运动周刊社

1—44, 1930, 1—11

3—15, 17—36, 37—

42, 44 1930 831

5, 9—10 1930 7

力新月刊 南京国立边疆学校力新学会

1—4, 1947, (10)—1948, 3

2 1947 851

4 1948 1

人力月刊 南京人力月刊社

1 : 1—3, 1947, 5—7

1 : 1—3 1947 721, 851

1 : 1, 3 1947 511

1 : 1 1947 651, 831

1 : 2 1947 782

人民世纪(周刊) 南京人民世纪出版社

1 : 1—6, 1948, 2—6; 新1 : 1—3,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1949, 4(本刊原为月刊, 自1949年4月起改为周刊, 卷期另起。)

人生周报

南京人生周报社

1—46, 1936, 4—1937, 7

1—20, 22, 24—5,

45—8 1936—37 1

45 1937 651

人间味(月刊) 南京人间味杂志社

1—2 : 6, 1943, 1—12 ||

总藏1 : 1—3, 2 : 1—6

1 : 1—3 1943 651

1 : 1—2 1943 7, 511

1 : 1, 3 1943 1

1 : 1 1943 63

1 : 2 1943 782

2 : 1—2 1943 1

2 : 1, 3—6 1943 651

2 : 1 1943 7

人钟月刊

无锡人钟月刊社

1—6, 1931, 9—1932, 2 ||

1—3 1931 831

2, 6 1931—32 641

入监人犯统计(月刊) 南京国民政府

主计处统计局

1—18, 1935, 11—1937, 4 ||

1—18 1935—37 262

1—14 1935—36 541

1—12 1935—36 545

1—10 1935—36 7

7—9, 11, 13—8 1936—37 671

广播半月刊 南京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1—5, 1946, 7—9

3—5 1946 651

广播周报 南京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1—196, 1934, 9—1941, 4; 复1—116, 194

6, 8—1948, 12 || (本刊在南京创刊, 抗战

期间迁重庆出版, 196期1941年4月后曾停

刊,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946年8月在南京复刊, 期数另起。)

1—130, 133—46,
 150, 159—98, 162—
 196, 复1—116 1934—48 1
 复1—70, 72—88,
 90—106, 108—10,
 112—5 1948—48 2
 24—8, 48—50, 复
 20—3, 29—47,
 51—100 1935—48 6
 1—131, 133—148,
 复1, 17—21, 23—
 37 1934—47 7
 16—118, 134—50 1935—38 9
 85—6, 复1, 17,
 23—37 1936—47 21
 82—4, 94, 97, 100,
 104, 124, 141, 14
 3—6 1936—37 83
 2, 151—7, 162—
 6, 168 1934—39 262
 124—50, 复22—4,
 74—7, 84—91 1937—48 301
 复107—12, 114—6 1948 305
 31, 54, 61—3, 74—
 5, 79, 86, 88—9,
 92—4, 100—1, 105,
 107, 109, 111, 123,
 126, 141, 143, 148—
 7, 150, 185 1935—40 401
 75, 106, 141, 178—
 82, 183—82, 193—
 6, 复13—5, 19, 39—
 68, 69—72, 74—5,
 78—83, 86, 88—
 90, 95, 101 1936—48 421
 复244, 297—302,
 305 1948 481
 1—10, 34—49, 51,
 122—3, 139—40,
 143, 177 1934—39 511
 67—101, 111, 114,
 116, 118—24, 135—
 42, 171—84 1936—40 515

1—22, 25—38, 38,
 40—7, 50—3, 55—
 67, 69, 71, 73, 75—
 81, 83, 85—8, 90—
 112, 114—5, 117—
 9, 121, 128, 132, 136,
 142—5, 148, 183,
 复1—12, 31—2, 34,
 36, 48—9, 55, 57—
 61, 83, 86, 68, 72,
 74—5, 78, 85, 93—5,
 103—4, 107, 109—
 10, 112 1934—48 541
 1—48, 48—58, 76—
 88, 95—311, 134—
 48, 148, 160 1934—39 545
 3—5, 7—22, 26—
 110, 112—4, 116—
 23, 125—30, 133—4,
 138—47, 149, 复1—
 9, 11—2 1934—48 593
 1—60, 66—9, 71—
 120, 125, 128—30,
 134—9, 141—98,
 复1—116 1934—48 651
 12—4, 17—8, 29—
 32, 88—7, 90, 112,
 144—50, 151—86,
 复1—116 1934—48 671
 1, 11, 13, 18—22,
 24, 27—8, 31, 35, 38,
 56, 71—9, 81—
 2, 85—90, 92—4, 96,
 99—101, 103—4,
 108, 109—12, 114—5,
 117—43, 145—6,
 148—9, 复1—28, 31,
 39—44, 77—9, 81,
 83—102, 104—14,
 116 1934—48 721
 复9—73, 75—116 1948—48 731
 复1—69, 71—6 1948—48 736
 145, 177—8, 182,

184—93, 198; 复2—
 10 1937—48 741
 187—9; 复20 1940—47 781
 35; 复5, 27—9, 36—
 40, 42, 44, 46—
 7, 49—57, 59—67,
 94— 09 1935—48 782
 复62—3, 66, 71—4,
 79, 89, 91—4, 97,
 99—103, 105, 107 1947—48 792
 13, 17, 26, 69, 107,
 112, 116, 123, 125—
 7, 131—42, 144; 复
 9—74, 77—9, 81—
 8, 98—9 1934—48 831
 29—57, 59—66,
 68—74, 76, 78—82,
 84—90, 101—32,
 134—43, 176; 复33,
 35, 37—9 1935—47 851
 28, 36—7, 44, 4—6,
 50, 70, 80—1, 8—
 99, 101— 9, 151,
 153, 156—69,
 173—4, 177—60,
 192—5; 复1—118 1935—48 852
 145, 151, 158—63,
 165—6, 175, 178,
 188 1937—40 861
 151—8, 160—8,
 176, 179—96 1939—41 881
 28—31, 33—45,
 47—58, 60—97, 107
 —33, 139—43, 145,
 147—9; 复5—9 1935—46 911
 1—5, 18—22, 25—
 70, 71—103, 105—
 8, 110, 115—6, 119—
 23, 134—43, 146—
 7, 149; 复14—
 38, 40—47, 50, 53—
 75, 77—111, 113—6 1934—48 915
 41—42, 85, 96, 105,

138, 162; 复1, 4—
 6, 11—2, 15—6,
 30—50, 56, 78, 80,
 110—1 1935—48 931

——广播周报分类索引

51—100 1
 55—100 852

广播无线电台年刊 南京该台 1929

1929 7, 781

广播教育月刊 南京教育部社会教育司

1: 1—9, 1936, 1—1937, 7

1: 2—9 1936—37 721

三一 (不定期刊) 南京三一联谊社

1—7, 1946, 11—1947, 2 ||

1, 3—7 1946—47 1

1, 3—5 1946—47 651

1 1946 481, 541,
 721, 921,
 931

三日影声 南京三日影声社

1—30, 1933, 5—8 ||

4, 6—9, 11—2,

15—30 1933 651

三民主义半月刊 南京三民主义半月刊

社 1—2, 1941, 1—1942, 4; 新1—11, 7,

1942, 7—1947, 12 || (本刊原名为“三民主
 义周刊”, 1942年改用本名。原在重庆出
 版, 自9卷7期1946年8月起迁南京出版。)

总藏 1—2; 新1—7: 8;

8: 1—5; 9: 1—10, 10—11: 7

1—2: 1941—42 1, 671,

731, 861,

862

1: 1—15, 17—25 1941 651

1: 1—11, 14 1941 781

1: 1—8, 10—11,

13—14, 20 1941 891

1: 1—4, 6, 8,